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以「Hengxin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於本公司轉型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再次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Ltd.」。本公司已註冊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為「HX Singapore Ltd.」。黃慧嫻女士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已獲本公司委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項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而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股份被發行予沈明權先生，其後被轉讓予Siskin Investments Ltd.。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iskin Investments Ltd.、Kingeveer及Wellahead發行及配發3,675股、4,823股及1,500股股份。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坡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

-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起，新加坡公司法經修訂廢除面值、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折讓等概念。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於提出邀請前，以資本化本公司當時股東墊款的方式，按發行價每股1.00坡元發行10,692,8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其中本公司分別向Kingevery、Wellahead及Siskin Investments Ltd.發行及配發5,157,137股、1,603,920股及3,931,743股股份；(ii)於提出邀請前，以資本化本公司保留盈利的方式向17位股東發行6,098,544股本公司股本中的紅股；(iii)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Bright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按認購價每股新股1.70坡元分別向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1,919,232股及1,439,424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iv)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8股股份拆細為100股股份；及(v)應本公司的邀請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25坡元向公眾發行84,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合共336,000,000股股份在新交所上市以供買賣。
- 緊隨〔●〕完成後，〔●〕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新交所買賣股份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及Kingevery與Wellahead分別持有的股份概無任何變動。

(b)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亨鑫（江蘇）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亨鑫（江蘇）董事會議決將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亨鑫（江蘇）董事會議決將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48,000,000美元。

Hengxin (India)

- Hengxin (Indi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權益股份。根據Hengxin (India)的註冊成立，7,000股及3,0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分別由Sunil Kumur Tater先生及Ankur Sushil Agrawal先生認購。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經向兩名認購人（即Sunil Kumur Tater先生及Ankur Sushil Agrawal先生）收購10,0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後，本公司持有9,9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而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持有1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但彼並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僅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該等由Leow Chin Boon先生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權益歸本公司所有。印度公司法（一九五六年）規定，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擁有最少兩位股東。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Hengxin (India)的法定股本由100,000印度盧比增至500,000印度盧比。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Hengxin (India)的法定股本由500,000印度盧比增至2,500,000印度盧比。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已繳足股本由2,300,000印度盧比增至2,400,000印度盧比，該增資僅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Hengxin (India)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印度盧比進一步增至10,000,000印度盧比。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已繳足股本由7,122,000印度盧比增至9,522,000印度盧比，僅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批准隨時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該等人士：

(a) [●]

(b)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i) 為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均等買入計劃所載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不時收購股份，而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最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出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以較高者為準）的10%，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價格以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為限，根據董事認為適當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而有關計劃需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亦須符合當時可能適用的一切法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及
- (ii) 除非該授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 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當日；或
 - (iii) 該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限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當日。

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最高價格」指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不得超過(i)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就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平等購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即記錄股份買賣當日）股份在新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且被視為可根據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決議案獲批准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崔先生及Kingevery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b)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9	3854562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9	392105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9	3921056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9	51585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新加坡	9	T0500744Z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9	T0601499G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有關註冊仍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印度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410
	印度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411
HENGXIN TECHNOLOGY	印度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412
	印度	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970273
	新加坡	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T1006418
	香港	9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301683522

(b) 專利

於〔●〕，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波紋銅管外導體射頻同軸連接器	中國	ZL20042005421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光滑銅管內導體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	中國	ZL200420054212.X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厚絕緣信號傳輸用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52014066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改良的7/8”波紋管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42005421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數控機床車加工零件棒料自動送料裝置	中國	ZL200620077976.X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代移動通信用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720038601.7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電纜連接斜面量角板	中國	ZL200620077927.6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82003089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電纜包裝盒	中國	ZL200820038241.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生產連接杆	中國	ZL200820216136.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電纜包裝盒	中國	ZL20083003699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射頻同軸電纜用連接器	中國	ZL200920283149.X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移動通信用皺紋管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Z200610161279.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同軸電纜連接用剝線器	中國	Z201020022694.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射頻同軸連接電纜夾	中國	Z20102002269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惟有關註冊仍未獲批准：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數控機床車加工零件 棒料自動送料方法及 裝置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200610041588.0
移動通信用皺紋管 外導體漏泄射頻 同軸電纜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	200610161278.2
移動通信用物理發泡 絕緣同軸電纜及製備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	200610161280.X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第三代移動通信用 同軸電纜及 集束絞合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200710025181.3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及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200810019162.4
一種饋線卡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01020252143.9

(c) 域名

於〔●〕，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engxin.com.sg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www.hengxin.com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亨鑫（江蘇）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iii) 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 (iv) 註冊資本： 48,000,000美元
- (v) 總投資： 85,000,000美元
- (vi) 股東： 本公司
- (vii) 法律代表： 崔根香
- (viii) 業務範圍： 通信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包裝服務（國家有專項規定的，經審批後經營），生產射頻同軸電纜、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包括連接器、天綫、避雷器、接收器、發射機等）及木盤（不含國家限制類、禁止類產品）

(b) Hengxin (India)

- (i)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iii) 法定股本： 10,000,000印度盧比，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權益股份
- (iv)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522,000印度盧比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公司持有99.99%權益，餘下0.01%權益（100股股份）由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持有，彼並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僅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Leow Chin Boon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的實益權益歸本公司所有
- (vi) 主要業務： 便於本公司向印度電信營運商直銷其產品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及〔●〕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

錄於該條例所規定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1) 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及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年期為三(3)年，基本年薪為120,000坡元。宋海燕博士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宋海燕博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日期起初步年期為三(3)年，基本年薪為60,000坡元。崔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應酬開支及其他現金支出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醫療開支。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各自的基本薪金，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每年年末進行的薪金審核進行年度審核。董事加薪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的年度袍金預計為50,000坡元，而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分別為115,000坡元、105,000坡元及50,000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1) 本公司根據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2)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於緊隨〔●〕後將維持不變。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a)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
 - (b) 作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補償；或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或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連交易」及〔●〕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
- (e) 不計及因〔●〕及〔●〕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及〔●〕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具有〔●〕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購股權期間」指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要約日期起計至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屆滿止（以較早日期為準），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人士均稱為「參與者」。

(b)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進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d) 期限及執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的決策（除計劃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坡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要約獲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認購價

根據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委員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計算發售日期前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認購價作為〔●〕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無論屬法定或實益與否），亦不得通過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專項。

(h) 行使購股權

在委員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其他計劃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售日期一（1）週年後及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j)、(k)或(l)段的規定。

(i) 向〔●〕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

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通函亦已載有上述意願則除外）。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第17章及〔●〕手冊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各名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j) 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下文(q)(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並不得再行使，惟倘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在經延長的期限內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上限，根據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q)(vi)段所指終止受僱或受聘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在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l)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而非償債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方公佈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的償債計劃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前的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承授人所處地位猶如股份參與和解或安排一般。

(n)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個人代表）隨後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委員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再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k)或(m)段（如適用）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方以要約方式收購餘下股份的情況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在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悉數或按通告所載數目行使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在按(j)段所述獲授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情況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為免生疑，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因故（上述原因除外）而終止受僱後繼續有效；
- (vii) 受(n)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事宜當日；或
- (ix) (c)段所述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r)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15%（「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限制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第17章及〔●〕手冊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及〔●〕手冊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士按〔●〕第17章及〔●〕手冊相關條文所載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第17章及〔●〕手冊相關條文規

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方面，將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購股權日期。

此外，向〔●〕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

各〔●〕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

(s)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及〔●〕手冊首先向〔●〕或新交所知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或〔●〕手冊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或〔●〕手冊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t) 註銷購股權

委員會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s)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所變動，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通常不被視作須作出調整的情況。相應變動（如有）須以參與者不會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且須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或
- (iii)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倘適用）；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委員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變動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先前獲授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導致承授人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且在未根據〔●〕及〔●〕手冊獲得股東事先明確批准的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調整。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或以必要的任何方式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致使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法規，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外，有關〔●〕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手冊第844條至849條及第853條至854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更改亦不得對上述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更改委員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則除外；
- (iii)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遵照〔●〕第17章及〔●〕手冊第8章的有關規定。如有必要，如未獲得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當局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訂或變動。
- (iv) 有關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身為承授人的股東須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放棄投票。

(v) 終止計劃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在任何時候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則不得再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

他方面仍全面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 訴訟

有關本集團牽涉的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決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

4.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元，應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集團並無發起人，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	----

{●}

7.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WongPartnership LLP、DSK Legal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8. 遺產稅

本集團董事獲告知，根據新加坡、中國或印度（即本集團內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該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新加坡

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就企業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為最終，而所有股東獲派的新加坡股息均獲豁免繳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本公司被納入單一公司稅制。因此，本公司的股息就所有股東而言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不論是對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不論股份是否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惟賣家被視為於新加坡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

同樣地，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每1,000坡元繳納2.00坡元、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在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11. 〔●〕

12. 〔●〕

13. [●] 詳情

[●] 詳情載列如下：

[●]

14. 其他事項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請認購或同意促請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2)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3)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前，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5)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